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人民币 17,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（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，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、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文件为准）。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永海、钟明霞、崔成强

2022 年 8 月 26 日